

國立中興大學臺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

徵才公告

資格：

具有教育部頒發之助理教授以上證書，或於聘任前獲得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各大學博士學位者（男性須役畢），並具下列專長之一：

1. 臺灣文學與文化研究之專長，研究領域以電影、視覺文化、新媒體研究、數位人文者為佳
2. 現當代臺灣文學與文化研究。

擬起聘時間：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起。

擬聘名額：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 2 名

應徵資料：(下列 1~7 項請逐頁於每份紙本文件右下角空白處簽名或押章)

1. 新聘教師送校教評會審查應繳證件清單。
2. 新聘教師申請書(正本)
*擬授課科目請依據本所現有課程科目填寫，參考所網碩士班課程資訊。
3. 教師代表著作(成果或教材)及最近七年參考著作(成果或教材)目錄一覽表(表內所列著作須經審核且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
4. 教師證書(影本)一份。
5. 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如係外國學歷請附中譯本，畢業證書、成績單並須經駐外使館認證證明。(未附認證證明者，雖經校教評會先行審查完成，惟仍需於三個月內補提認證證明，才能報部送審。如具有擬聘等級之合格教師證書者免附駐外使館認證證明)
6. 經歷證件(影本)一份。(服務證明等，如係外國經歷請附中譯本)
*凡列表新聘教師申請書內主要經歷，皆須附證明文件。
7. 身分證或護照(影本)一份。
8. 著作(含代表著作、參考著作)一式六份。(著作須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具有匿名審查制度之專業刊物，或刊物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具有審查制度之出版社出版公開發行)
A.如為具有審查制度之出版，請附設置五人以上組成編輯委員會證明及匿名審查證明
B.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請附合著者證明。

上列 1~3 項表格如附件。

相關表格及填表說明亦可於本校人事室網頁下載：<https://goo.gl/b229nS>

國立中興大學臺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網站：<http://taiwan.nchu.edu.tw/>

所寄資料請自留底稿，著作如需退件，請附回郵信封（請貼足郵資）。

意者請將相關紙本資料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含)**前郵寄送達(以郵戳為憑)，相關電子檔案(應徵資料第 2、3 項)寄送至本所電子信箱，逾期恕不受理。

收件人：國立中興大學臺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辦公室 收

地 址：臺中市 402 南區興大路 145 號

【封面務請註明應徵者姓名及「應徵臺文所教師」字樣。】

▶ 聯絡電話：04-22840671、22875723 (分機 13) ▶ e-mail: taiwan@dragon.nchu.edu.tw